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杰

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張杰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洗
05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
06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
07 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
0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9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10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
11 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15 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該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6 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
17 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規定刪除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18 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9 重本刑之刑」之規定。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0 錢行為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但依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2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3 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前置特定不法犯罪（即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25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6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7 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8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01 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自
03 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
04 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05 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7 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
08 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
09 刑規定之適用。是依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1 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
13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
14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5 (二)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
16 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
17 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
18 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人或其
19 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出詐騙款
20 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
21 洗錢犯行提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22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26 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27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8 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四)刑之減輕：

30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1 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如附表各編
02 號所示之人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
03 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使執法人員難
04 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
05 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
06 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
07 本院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可證，素行不佳，及自陳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0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被害人受騙後所匯款項或曾因提
13 供帳戶而取得對價等情形，自無從對被告為犯罪所得沒收之
14 宣告。

15 (二)被告非實際上轉匯款項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16 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正犯，自無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條文適用。

18 (三)本案帳戶因已通報為警示帳戶，無法再用以從事財產犯罪，
19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
20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5 之意思相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郭雪節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交易時間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載）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交易時間	金額 (新臺 幣)
1	洪紹禕	112年10月10 日至同年11月 8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 「假投資」之方 式，致其誤信為 真，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轉 帳右列金額至本 案帳戶。	112年10月17日 11時52分許	15萬元
2	唐耀慶	112年10月13 日至同年11月 7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 「假投資」之方 式，致其誤信為	112年10月18日 11時58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真，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轉 帳右列金額至本 案帳戶。		
--	--	--	---------------------------------------	--	--